

编辑:顾盛杉 应婷婷
组版:吴丹丹

计划停电通知

因电网建设、设备检修等需要,拟对以下线路进行计划停电,请停电范围内的用户做好准备。停电期间可能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帮助。

停电时间:2022年7月8日5:00—12:00

停电设备:10KV 园区 143 线路东俞电灌支

线 3#杆

停电范围:姜堰区顾高村、纳瑞医疗专变

姜堰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28日

系牢市民出行“平安符”

——记2021年度区综合考核“服务地方发展十佳单位”交警大队

本报记者 应婷婷 通讯员 周开国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大队获评全区2021年度‘服务地方发展十佳单位’,希望大家继续发扬这种精神,紧扣‘秩序好、事故少’总目标,齐心协力做好‘二十大’安保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全区人民平安出行再立新功。”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姜堰大队大队长、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孟敏在工作群发了这样一段话。

2021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姜堰大队紧紧围绕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经济发展要求,集中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常态化严查严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放管服”措施,大力实施“便民警务”,始终坚持务实创新、积极担当有为。

道路交通安全,关乎群众安全幸福,关乎城市形象与营商环境。该大队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力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强化路面整治,最大限度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查处率,在国省主干公路,依托全区5个农村中队和1个市级

卡口,查处拖拉机、农用车、渣土车、客运车四类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行为。强化联管联控,联合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开展渣土车、混凝土车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超载、抛洒滴漏、车身污损等违法行为,对违法高峰、事故多发运输企业实施联动惩戒,约谈重点企业,给予警示曝光;联合市场监管局排查电动车销售企业,对“非标”车辆全面登记并建立台账,做好商家宣传引导工作;结合“一村一警”“两站两员”等工作,组织交通志愿者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强化重点整治,重点开展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驾乘电动车不戴头盔,设立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指数绿、黄、红、黑“四色图”。围绕重点人、重点车辆、重点路段严查超载、涉牌涉证、酒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注重源头预防,着力夯实道

路交通安全基础。加强重点运输企业监管,继续推动源头隐患“清零”。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梁大线、229省道等隐患点段,通过多次实地勘查、会商,加装醒目交通标志、标线等临时性安防设施。充分论证,提出系统科学解决办法。按序时进度推进隐患整改工作,有效提高隐患点段本质安全度。加强数据分析研判,通过数据库大平台对全区重点车辆驾驶人逐一核查风险隐患、及时清整。加大设施投入,全面补齐交通安全硬件短板。强化责任落实,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出台相关文件,把每一阶段目标要求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提高全民交通文明意识是构建良好交通秩序治本之策。该大队拓展宣传阵地,利用繁华路口电子大屏,借助电影下乡契机,播出交通安全宣传专题片;组织优秀农村交通安全宣讲员进村进户宣讲,聚焦农村“一老一小”及进城务工人员,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联合保险、相关企业,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治理活动;通过重点驾驶人管理微信群、本地媒体开展警示教育、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多举措全方位形成合力,加强交通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安全首位意识,传递文明出行社会正能量。



“法律进村居” 化身“法雨润心田”

(上接1版)我回去讲给老伴儿听。”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居民黄玉桂告诉记者,该局工作人员经常到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增强居民法律意识。

入脑+入心“典”润民心,让群众“学得会”。该局结合法治大讲堂、“法律六进”、主题党日,组织法官、检察官“以案释法”、法律顾问“村口说法”,为群众讲解民法典;镇街、机关部门通过举办民法典知识线下比赛、线上小程序答题“以奖促学”,重点普及民法典中涉及的婚姻家庭、借贷、相邻权、隐私权等知识;创作一批富有乡土风情的法治文艺节目、法治

书画作品。截至目前,该局发放各类法律读本、法律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多件。

“区司法局定期下乡举办法律宣讲活动,不仅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意识,也增强群众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溱潼镇西陈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徐爱进称赞道。

“‘三+’模式既是区司法局积极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宏才表示,该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各类“法律进村居”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

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务实有效的举措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区开展“双盲”模拟 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上接1版)险情最终被解除,受伤人员被及时送到医院治疗。环境检测无异常后,油库恢复正常作业。

此次演练采取实战盲演的方式,不预选通知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和具体情景,通过模拟事故实景,检验相关部门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协同配合作战能力,验证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交



聚焦民生热点
传递群众心声
热线电话 13914446256

市民刘先生咨询: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全家“共用”吗?

市医保局答复:目前我市医保个人账户已实现家庭共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含单建统筹人员),可将个人账户资金超过4000元以上的部分共济给配偶、父母、子女,用于支付个人账户规定可支付的费用。家庭共济人员必须为我市正常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至全市任意一家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授权”绑定业务,办理时需携带双方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可采用告知事项承诺证明家庭关系。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共济账户暂不可实时结算。发生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费用的原始发票,至全市任意一家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报销业务。

市民裴先生咨询:孩子在外地上学,我想下半年将孩子转回来上学,如何办理转学手续?

市教育局答复:根据《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对符合转学条件、确有转学需求的学生,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学额空余情况统筹安排、有序接纳。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应持有效证明材料(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的转学证明材料与入学证明材料相同),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到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对于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若业主(父母和学生三人)的户籍、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每年8月下旬市教育局根据施教区学校学额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就读。

警大队、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各镇街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观摩了演练。

戴忠全调研姜堰南京商会

(上接1版)充分发挥商会所在地的优势,当好家乡宣传员、推介员、招商员;深化商会品牌建设,打造商会服务品牌,增强商会内生动力;引导会员企业聚焦主业、创新创业,努力将产品做好做强,把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投身光彩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和践行亲清政商关系的典范。